国家税务总局信宜市税务局东镇税务分局

催 告 书

（行政强制执行适用）

信宜税东镇局强催〔2026〕31 号

茂名方胜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983MA52TMY888）：

本机关于2026年9月2日向你(单位)送达信宜税东镇局税通〔2026〕9640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你（单位）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应缴纳税费款（大写）贰万壹仟伍佰柒拾伍元肆角（¥:21575.40）元，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请到信宜市政务服务中心或登陆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

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罗理洪

联系电话：06688817378

地址：信宜市东镇街道新城路 181 号

执法人员（检查证号）：罗理洪,练耀（粤税征 440983180177 440983180178）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